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各类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 减免租金补助的通知

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按照《关于落实各类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租金补助的实施办法》（济工信中小企业字〔2020〕2号）规定，现将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申报租金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通过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报的载体仅为市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非国有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

二、补助时间和标准

在双方承租（入驻）协议基础上，对入驻企业在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发生的减免租金费用，按照减免租金总额的30%标准，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补助。

三、企业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应当包含并不限以下内容，请按照下列顺序整理汇总：

1. 企业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1)
2. 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房租补助申请表(附件 2)
3. 运营单位法人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4. 载体认定文件(可以使用政府官方网站公开发布文件的截图)
5. 载体运营单位减免房租通知或文件的扫描件
6. 入驻企业减免房租明细表(附件 3)
7. (1) 房租减免确认单(附件 4); (2) 入驻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 载体与入驻企业签订的承租(入驻)协议或合同; (4) 入驻企业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缴纳房租费用的发票复印件。(1) - (4) 材料以每家入驻企业为单位并按照“入驻企业减免房租明细表”企业序号进行整理汇总。

以上材料均以 PDF 格式文件报送，统一文件名“载体名称+租金补助申报材料”。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房租补助申请表、入驻企业减免房租明细表同时报送可编辑电子版。

四、有关要求

1. 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督促载体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申报工作。

2. 被市级以上（含市级）有关政府部门认定为其他不同载体称号的，申请单位可以选择其中一项称号名称按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申请，多头重复申请无效。

3. 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在征求科技、口岸物流等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出具正式推荐文件需附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房租补助申请汇总表（附件5）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房租补助申请表（附件2），申报材料标明盖章的地方需要加盖公章。

4. 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函（PDF版）、申报材料（PDF版）、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房租补助申请表（可编辑电子版）、入驻企业减免房租明细表（可编辑电子版）、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房租补助申请汇总表（可编辑电子版）于2020年5月16日17:00前发送至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发展处邮箱（sjjhxxhwzxb@jn.shandong.cn）或采用光盘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1:

企业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对申请房租补助作出如下承诺:

1. 补助申请表中所填写的文字内容和数据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2. 提供的申报资料内容真实、可靠、事实存在。
3. 生产经营、纳税和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违法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房租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载体名称	
载体详细地址		载体认定时间	
载体认定机构		载体入驻企业数量(家)	
享受减免租金的企业数量 (家)		载体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入驻企业租用面积(平方米)		平均租赁价格(元/平方米/天)	
减免后的平均租赁价格(元/平方米/天)		减免时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减免时长(天)		平均每家企业减免金额(万元)	
减免总金额(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申请单位意见(盖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height: 100px;"> <div style="width: 60%;"></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div>			
区县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height: 100px;"> <div style="width: 60%;"></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div>			

附件 4:

房租减免确认单

为应对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降低入驻企业成本，支持企业渡过暂时难关，实现载体与企业共同发展，经*****（载体运营单位名称）研究，决定对入驻*****（载体名称）的*****（企业名称）减免房租，减免时间自**年**月**日至**月**日，共计**天，减免金额**万元。*****（载体运营单位名称）确认该《房租减免确认单》与入驻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驻企业名称）确认该《房租减免确认单》已经收悉，减免时间和金额真实。

*****（载体运营单位名称）
（盖章）

*****（入驻企业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